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告 燦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高健哲

訴訟代理人 王嘉翎律師

原告 陳婉苓

送達代收人 孫瑟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0000室

被告 章昌浩 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
0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9年度調偵緝字第2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